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本部所擬並報請鈞院核示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以下簡稱2項政策）1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98號函及108年4月17日會商結論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1124985號函報鈞院擬解除2項政策，鈞院秘書長以107年6月11日號函示略以：請再加檢討研議。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業依鈞院秘書長107年6月11日函示再加檢討研議，並經鈞院秘書長108年4月17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鑑於基隆河沿岸多已達200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遠高於全國其他大部分地

區，且相關法制作業面已趨完整，如長期僅以行政命令限制基隆河流域之開發，未能回歸法制面之作法，恐有損民眾權益，也違背公平一致性原則，且對於政府積極推動中之相關建設，帶來窒礙難行之限制，影響城市未來發展，原則同意解除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並請本部依行政程序陳報鈞院。

三、依據鈞院秘書長108年4月17日會議結論，本部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請同意解除鈞院90年3月23日函示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另外，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造成威脅，防洪設施之保護有其極限，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相關機關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並落實辦理，以降低洪患威脅。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部長 徐 國 勇

## 附件

「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 2 項政策一案之處理情形

### 壹、緣起

一、89年間「象神颱風」造成臺灣多處土石崩塌及基隆河流域基隆市、原臺北縣汐止地區嚴重水患，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行政院指示基隆河流域未開發部分，考慮限制開發。依此，本部就市區排水、都市計畫變更、區域計畫分區變更、山坡地開發建築及建築管理等，研擬「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依據上開因應措施報告內容所敘，當時象神颱風已達150年洪水頻率，業超過「基隆河治理初期實施計畫」10年洪水頻率保護範圍，如欲完整防範水患，需儘速完成200年洪水頻率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在未完成前，應依相關因應對策辦理【包括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及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以下簡稱2項政策），以避免水患影響範圍擴大，上開因應措施報告並經行政院90年3月23日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示原則可行。

二、行政院90年3月23日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示2項政

策，前經本部103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7231號函報行政院，建議以「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取代行政院前開2項政策，惟行政院秘書長以103年12月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625號函示：「請再審慎研議」有案。

三、為審慎起見，本部營建署於104年10月14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結論略以：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尚未確定完成前，有關前開行政院2項政策對於基隆河流域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限制，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並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定嚴格管制，由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本於職權積極推動「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惟嗣經本部審慎研酌後認為「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之權宜措施，非根本解決之道，而且相關機關協商擬以「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取代行政院前開2項政策之作法，未獲行政院及相關首長認同，已不具可行性。

四、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於106年4月24日召開「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說明會」，獲致結論略以：「前期基隆河整治方案已告一段落，基於保障當地人民的權利，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重新提交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示」辦理，本部依據上開會商結論審慎研酌後，初步研議採取目前可行且根本解決途徑辦理，即完成本部90年所擬「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內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為取

得共識，本部於107年1月3日會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後，基於下列各點理由，無須再禁止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並請本部函報行政院核示：

- (一)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內原定工程項目，包括員山子分洪工程、防洪區段工程、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橋梁改善工程、坡地保育與水土保持、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其他方案規劃及洪水預報與淹水預報系統等，已全部完成，且達到200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著有相當成效，且目前無「後期治理計畫」，已符合前開因應措施報告內容，無須再禁止土地變更。
- (二)本部90年所擬並報奉行政院同意之前開2項政策，有關禁止變更及暫停受理民間開發案等行政命令規定，確實過於嚴苛，而且以現今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來看，亦有檢討空間。經檢討後，為持續貫徹行政院涵養水源及水土保持之政策目標，以及因應氣候變遷，有關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滯洪、減災法令及政策指導等，本部已陸續訂定相關規定，對於相關開發案件各相關機關將依上開相關規定嚴格審查。
- (三)臺灣地區僅有基隆河流域地區受行政院前開2項政策之限制，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已達到目前臺灣地區最高之200年

洪水防洪頻率條件下，解除行政院前開2項政策，係為恢復民眾申請土地變更之權利，不代表提出申請，各級政府即輕易同意變更，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嚴格審查，實務上通過變更有相當困難度。因此，解除前開2項政策，應有其正當性。

五、本部以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1124985號函報請行政院擬解除旨揭2項政策，經行政院秘書長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98號函示略以：請再加檢討研議，該函下列4點意見，併請照辦。

(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200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因未逢類似納莉颱風強度重大颱風事件，經濟部刻正持續辦理監測、分析及檢討。旨案2項政策應俟實際颱風事件檢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成果，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基隆河流域之衝擊後，再行研議。

(二)106年6月2日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溢流越堤，造成嚴重淹水事件，經查106年6月基隆市政府「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土地開發逕流增加」為淹水原因之一，且經濟部表示，近年氣候異常、水文量變異趨勢增加，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市區內水積淹，旨案對於極端水文降雨事件之影響，尚需評估。

(三)經濟部刻正推動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將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專

章，由流域內土地與水道共同承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有效調適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本案可俟前述法令完備後，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並納入相關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建立機制與措施，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時，再行檢討。

(四) 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旨案2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俟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備後，屆時2項政策則可回歸相關土地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貳、相關機關檢討研議情形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98 號函示，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再加檢討研議後，其處理情形詳如下表，其中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及相關子法之修訂，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

行政院秘書長核示意見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處理情形
(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因未逢類似納莉颱風強度	經濟部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800518360 號函： 一、本部水利署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26 日函示，由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持續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治理計畫」完成後之監測、分析及檢討工作。 二、於政策及法令訂定方面：1.「全國國土計畫」在氣候變遷調適及國

<p>重大颶洪事件，經濟部刻正持續辦理監測、分析及檢討。旨案 2 項政策應俟實際颶洪事件檢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成果，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基隆河流域之衝擊後，再行研議。</p>		<p>土防災策略-水災防災策略內已指導土地使用相關審議規範應將納入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逕流吸收設計標準，並針對主要都會地區之都市防洪排水，於既有土地使用分類下進行逕流分擔，各類土地開發配合出流管制，以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2. 水利法部分，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已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藉由逕流分擔減少進入水道之洪水量，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並要求開發單位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以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p> <p>三、「全國國土計畫」及「水利法」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皆已制定相關之政策指導及法令規定，有關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及內水、外水處理議題，建議回歸法令制度，依前述兩項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106 年 6 月 2 日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溢流越堤，造成嚴重淹水事件，經查 106 年 6 月基隆市政府「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土地開發逕流增加」為淹水原因之一，且經濟部表示，近年氣候異常、水文量變異趨</p>	<p>經濟部、基隆市政府</p>	<p>一、基隆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70125994 號函辦理情形：</p> <p>(一)「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係於 106 年 6 月 2 日大武崙溪因強降雨溢淹後，奉行政院長指示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本府進行規劃檢討，依其規劃檢討內容分短、中、長期治理方案。</p> <p>(二)本年度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本府共同合作辦理大武崙溪短期治理 3 個方案，預期陸續可於 107 年底全部完成，可有效提高大武崙溪之防洪保護標準。</p>



<p>勢增加，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市區內水積淹，旨案對於極端水文降雨事件之影響，尚需評估。</p>		<p>(三) 另大武崙溪中、長期治理方案，亦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細部規劃中，本府當配合規劃結果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合作繼續推動各項方案，俾更加提高大武崙溪之防洪保護標準。</p> <p>二、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800518360 號函：</p> <p>(一) 大武崙溪權管機關係基隆市政府，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協助該府辦理大武崙溪相關治理規劃事宜。</p> <p>(二) 水利法已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有關土地開發應依出流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降低淹水發生之風險。</p>
<p>(三) 經濟部刻正推動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將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專章，由流域內土地與水道共同承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有效調適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本案可俟前述法令完備後，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並納入相關土地開發審</p>	<p>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p>	<p>一、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800518360 號函：有關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相關配套子法亦已由本部水利署積極辦理訂定程序，預計本(108)年度 2 月份將可發布實施，以供各機關單位配合依法辦理。</p> <p>(備註：1. 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02921B 號函敘明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部分條文，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2.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p>

<p>議程序，建立機制與措施，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時，再行檢討。</p>		<p>等，自 108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  3. 經濟部、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水字第 10804600620 號及台內營字第 1080803816 號會銜令訂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自 108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  二、內政部（營建署）部分：查「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及「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分別為區域計畫法第 2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 條所規定。水利法既已將「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專章納入修正，並公布相關子法，相關土地開發審議時，即應依上開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旨案 2 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俟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備後，屆時 2 項政策則可回歸相關土地使</p>	<p>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p>	<p>一、基隆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基隆府都計貳字第 1070125994 號函：旨案 2 項政策本府將納入刻正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規劃參考。  二、臺北市府 108 年 1 月 3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80104331 號函：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市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故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 本案兩項政策後續將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  三、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30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80161154 號函：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p>

用管理規定辦理。		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 四、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臺北市府、新北市及基隆市刻正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俟渠等提送內政部核定時本權責辦理審議。
----------	--	--

### 參、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17 日會議結論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政府及本部，召開研商「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 政策案會議，前開相關機關檢討研議情形經補充說明及討論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政策(以下簡稱 2 項政策)係因 85~90 年間賀伯、瑞伯、芭比絲、象神及後續納莉等連續幾場重大颱風事件造成基隆河沿岸嚴重水患，且當時基隆河沿岸連 10 年保護標準之治理均未完成，故內政部陳報行政院頒布前開 2 項政策之行政命令，以避免基隆河流域大面積開發加大不透水率，導致逕流增加產生更大水患災情，故 2 項政策之訂定有其時空環境之需要。

二、經政府逐年投資經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量完成員山

子分洪及基隆河治理計畫工程，整治範圍已大致達到200年頻率洪水保護標準，且自94年整治完成迄今，已完成整治之基隆河沿岸地區未有重大災情發生，也未發生大面積淹水狀況，顯示治理工作已有相當成效。且「水利法」現已完成修正，增加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母法及相關子法亦已於108年2月1日公告實施，另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施行，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陸續研擬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中，國土開發與管制於法律面已趨完整，與內政部訂定2項政策當時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

三、鑑於基隆河沿岸多已達200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遠高於全國其他大部分地區，且相關法制作業面已趨完整，個案之開發計畫仍須依水利法、國土計畫法、環評法、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政府審議，如長期僅以行政命令限制基隆河流域之開發，未能回歸法制面之作法，恐有損民眾權益，也違背公平一致性原則，且對於政府積極推動中之相關建設(如基隆南港間輕軌及基隆河沿岸產業園區等)，帶來窒礙難行之限制，影響城市未來發展，2項政策有其調整之必要。

四、基於上述理由，原則同意解除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

五、而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造成威脅，防洪設施之保護有其極限，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

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並落實辦理，以降低洪患威脅。」。

#### 肆、擬請行政院同意核示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17 日會議結論，建議解除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函示 2 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
- 二、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造成威脅，防洪設施之保護有其極限，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相關機關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並落實辦理，以降低洪患威脅。

研商「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政策案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內廂

三、主持人：李秘書長孟諤

紀錄：黃志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政策(以下簡稱2項政策)係因85~90年間賀伯、瑞伯、芭比絲、象神及後續納荊等連續幾場重大颱風事件造成基隆河沿岸嚴重水患，且當時基隆河沿岸連10年保護標準之治理均未完成，故內政部陳報行政院頒布前開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以避免基隆河流域大面積開發加大不透水率，導致逕流增加產生更大水患災情，故2項政策之訂定有其時空環境之需要。

(二)經政府逐年投資經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完成員山子分洪及基隆河治理計畫工程，整治範圍已大致達到200年頻率洪水保護標準，且自94年整治完成迄今，已完成整治之基隆河沿岸地區未有重大災情發生，也未發生大面積淹水狀況，顯示治理工作已有相當成

效。且「水利法」現已完成修正，增加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母法及相關子法亦已於108年2月1日公告實施，另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施行，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陸續研擬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中，國土開發與管制於法律面已趨完整，與內政部訂定2項政策當時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

(三)鑑於基隆河沿岸多已達200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遠高於全國其他大部份地區，且相關法制作業面已趨完整，個案之開發計畫仍須依水利法、國土計畫法、環評法、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政府審議，如長期僅以行政命令限制基隆河流域之開發，未能回歸法制面之作法，恐有損民眾權益，也違背公平一致性原則，且對於政府積極推動中之相關建設(如基隆南港間輕軌及基隆河沿岸產業園區等)，帶來窒礙難行之限制，影響城市未來發展，2項政策有其調整之必要。

(四)基於上述理由，原則同意解除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

(五)而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造成威脅，防洪設施之保護有其極限，未來辦理相關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審查，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當時環境條件及相關設施情況，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並落實辦理，以降低洪患威脅。

六、散會：下午3時30分

研商「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2政策案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內廂

三、主持人：李秘書長孟諤

李孟諤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
內政部		花淑群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組長	林世民 陳富善 朱祥廷
經濟部水利署		李建信、莊明成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 都發處處長 工務處處長 地政處處長 研習處處長	林永發、 徐燕廷 阮元自 蘇昱彰、 黃取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部 計 編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黃馨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p9015@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8016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擬並報請行政院核示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以下簡稱2項政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01076號函。
- 二、有關貴部107年7月2日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秘書長核示意見辦理一節，其中意見(四)涉及新北市政府部分，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108. 1. 3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8882

內政部



1080105004

108/01/3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江昌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4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010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3536771\_108010433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貴部所擬並報請行政院核示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本府處理意見表1份，請鑒核。

說明：復貴部108年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01076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

108. 1. 3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8595

內政部



1080105002

108/01/30

第1頁，共3頁

附表：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98 號函說明二權責分工表及處理意見

行政院秘書長核示意見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處理意見
<p>(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因未達類似納莉颱風強度重大颶洪事件，經濟部刻正持續辦理監測、分析及檢討。旨案 2 項政策應俟實際颶洪事件檢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成果，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基隆河流域之衝擊後，再行研議。</p>	<p>經濟部</p>	
<p>(二) 106 年 6 月 2 日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溢流越堤，造成嚴重淹水事件，經查 106 年 6 月基隆市政府「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土地開發逕流增加」為淹水原因之一，且經濟部表示，近年氣候異常、水文量變異趨勢增加，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市區內水積淹，旨案對於極端水文降雨事件之影響，尚需評估。</p>	<p>經濟部、基隆市政府</p>	
<p>(三) 經濟部刻正推動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將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專章，由流域內土地與水道共同承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有效調適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本案可俟前述法令完備後，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並納入相關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建立機制與措施，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p>	<p>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p>	



時，再行檢討。		
<p>(四) 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旨案2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俟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備後，屆時2項政策則可回歸相關土地使用管理規定辦理。</p>	<p>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市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故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li> <li>2. 本案兩項政策後續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li> </ol>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洪啟盛  
聯絡電話：04-22501264 #264  
電子信箱：a630270@wra.gov.tw  
傳 真：22501613

都計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00518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81601359\_1\_291127346540001.doc)

主旨：關於貴部所擬並報請行政院核示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以下簡稱2項政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0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01076號函。
- 二、本部分工處理意見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均含附件)

108. 1. 2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7031

內政部



1080104607

108/01/29

第1頁，共3頁

附表：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98 號函說明二權責分工表及處理意見

行政院秘書長核示意見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處理意見
<p>(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因未逢類似納莉颱風強度重大颱洪事件，經濟部刻正持續辦理監測、分析及檢討。旨案 2 項政策應俟實際颱洪事件檢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成果，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基隆河流域之衝擊後，再行研議。</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水利署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26 日函示，由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持續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治理計畫」完成後之監測、分析及檢討工作。</li> <li>2. 於政策及法令訂定方面：1.「全國國土計畫」在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水災防災策略內已指導土地使用相關審議規範應將納入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逕流吸收設計標準，並針對主要都會地區之都市防洪排水，於既有土地使用分類下進行逕流分擔，各類土地開發配合出流管制，以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2. 水利法部分，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已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藉由逕流分擔減少進入水道之洪水量，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並要求開發單位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以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li> <li>3. 「全國國土計畫」及「水利法」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皆已制定相關之政策指導及法令規定，有關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及內水、外水處理議題，建議回歸法令制度，依前述兩項法令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二) 106 年 6 月 2 日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溢流越堤，造成嚴重淹水事件，經查 106 年 6 月基隆市政府「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土地開發逕流增加」為淹水原因之一，且經濟部表示，近年氣候異常、水文量變異趨</p>	<p>經濟部、基隆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武崙溪權管機關係基隆市政府，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協助該府辦理大武崙溪相關治理規劃事宜</li> <li>2. 水利法已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有關土地開發應依出流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降低淹水發生之風險。</li> </ol>

<p>勢增加，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市區內水積淹，旨案對於極端水文降雨事件之影響，尚需評估。</p>		
<p>(三)經濟部刻正推動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將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專章，由流域內土地與水道共同承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有效調適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本案可俟前述法令完備後，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並納入相關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建立機制與措施，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時，再行檢討。</p>	<p>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p>	<p>有關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專章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7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總統令公布在案，相關配套子法亦已由本部水利署積極辦理訂定程序，預計本(108)年度2月份將可發布實施，以供各機關單位配合依法辦理。</p>
<p>(四)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旨案2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俟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備後，屆時2項政策則可回歸相關土地使用管理規定辦理。</p>	<p>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素雲

電話：02-2424-5001

傳真：02-2429-5179

電子信箱：kl65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0701259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部所擬並報請行政院核示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以下簡稱2項政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155號函。
- 二、有關行政院秘書長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98號函說明二權責分工表核示意見（二）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係於106年6月2日大武崙溪因強降雨溢淹後，奉行政院長指示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本府進行規劃檢討，依其規劃檢討內容分短、中、長期治理方案。
  - （二）本年度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本府共同合作辦理大武崙溪短期治理3個方案，預期陸續可於107年底全部完成，可有效提高大武崙溪之防洪保護標準。
  - （三）另大武崙溪中、長期治理方案，亦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協助細部規劃中，本府當配合規劃結果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合作繼續推動各項方案，俾更加提高大武崙溪之防洪保護標準。

三、另有關意見（四）旨案2項政策本府將納入刻正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規劃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參考)

電 2018/07/12 文  
交 17:51:0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19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報擬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2項政策一案，請再加檢討研議。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1124985號報院函。
- 二、下列意見，併請照辦：
  - (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200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因未逢類似納莉颱風強度重大颱洪事件，經濟部刻正持續辦理監測、分析及檢討。旨案2項政策應俟實際颱洪事件檢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成果，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基隆河流域之衝擊後，再行研議。
  - (二)106年6月2日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溢流越堤，造成嚴重淹水事件，經查106年6月基隆市政府「大武崙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土地開發逕流增加」為淹水原因之一，且經濟部表示，近年氣候異常、水文量變異趨勢增加，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市區內水積淹，旨案對於極端水文降雨事件之影響，尚需評估。
  - (三)經濟部刻正推動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



審議，將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專章，由流域內土地與水道共同承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有效調適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本案可俟前述法令完備後，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並納入相關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建立機制與措施，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時，再行檢討。

(四)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旨案2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俟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備後，屆時2項政策則可回歸相關土地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 2018/06/12 文  
交 14:56:01 章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1124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本部所擬並報請鈞院核示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其中有關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2項政策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061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89年間「象神颱風」造成臺灣多處土石崩塌及基隆河流域基隆市、原臺北縣汐止地區嚴重水患，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鈞院指示基隆河流域未開發部分，考慮限制開發。依此，本部就市區排水、都市計畫變更、區域計畫分區變更、山坡地開發建築及建築管理等，研擬「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依據上開因應措施報告內容所敘，當時象神颱風已達150年洪水頻率，業超過「基隆河治理初期實施計畫」10年洪水頻率保護範圍，如欲完整防範水患，需儘速完成200年



洪水頻率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在未完成前，應依相關因應對策辦理【包括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及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以下簡稱2項政策），以避免水患影響範圍擴大，上開因應措施報告並經鈞院90年3月23日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示原則可行。

- 三、鈞院90年3月23日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示2項政策，前經本部103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7231號函報鈞院，建議以「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取代鈞院前開2項政策，惟鈞院秘書長以103年12月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625號函示：「請再審慎研議」有案。
- 四、為審慎起見，本部營建署於104年10月14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結論略以：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尚未確定完成前，有關前開行政院2項政策對於基隆河流域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限制，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並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定嚴格管制，由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本於職權積極推動「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惟嗣經本部審慎研酌後認為「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之權宜措施，非根本解決之道，而且相關機關協商擬以「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取代鈞院前開2項政策之作法，未獲鈞院及相關首長認同，已不具可行性。
- 五、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於106年4月24日召開「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說明會」，獲致結論略以：「前期基隆河整治方案已告一段落，基於保障當地人民的權利，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重新提交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示」辦理，本部依據上開會

商結論審慎研酌後，初步研議採取目前可行且根本解決途徑辦理，即完成本部90年所擬「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內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為取得共識，本部於107年1月3日會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後，基於下列各點理由，無須再禁止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及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並請本部函報鈞院核示：

- (一)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內原定工程項目，包括員山子分洪工程、防洪區段工程、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橋梁改善工程、坡地保育與水土保持、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其他方案規劃及洪水預報與淹水預報系統等，已全部完成，且達到200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著有相當成效，且目前無「後期治理計畫」，已符合前開因應措施報告內容，無須再禁止土地變更。
- (二)本部90年所擬並報奉鈞院同意之前開2項政策，有關禁止變更及暫停受理民間開發案等行政命令規定，確實過於嚴苛，而且以現今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來看，亦有檢討空間。經檢討後，為持續貫徹鈞院涵養水源及水土保持之政策目標，以及因應氣候變遷，有關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滯洪、減災法令及政策指導等，本部已陸續訂定相關規定，對於相關開發案件各相關機關將依上開相關規定嚴格審查。
- (三)臺灣地區僅有基隆河流域地區受行政院前開2項政策之限制，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已達到目前臺灣地區最高之200年洪水防洪頻率條件下，解除鈞院前開2項政策，係為恢復民眾申請土地變更之權利，不代表提出申請，各級政府即輕易同意變

更，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嚴格審查，實務上通過變更有相當困難度。因此，解除前開2項政策，應有其正當性。

六、綜上，本案業經本部會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建請鈞院同意依本部107年1月3日會商結論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